

#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林罚决字[2023]第 30 号

被处罚人姓名 叶康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8 年 1 月 26 日  
身份证号码 5301811998012 工作单位 无  
现住址 安宁市连然街道天华苑

经依法查明，2021 年 2 月 28 日，叶康在未办理相关手续的情况下，在网络平台上购买了一只鹦鹉。经云南濒科委司法鉴定中心进行司法鉴定，该案涉案鹦鹉为和尚鹦鹉，属于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，经济价值为 10000 元。其行为构成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违法行为。

上述行为及事实有当事人询问笔录、证人证言；林业行政处罚勘验、检查笔录；林业行政处罚现场辨认笔录；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处以下行政处罚：

1.没收和尚鹦鹉活体一只（2021 年 11 月 26 日已被昆明市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办案民警没收）；

2.罚款人民币 20000 元（贰万元整）；即：10000 元\*2 倍=20000 元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，限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五日内到我单位开具银行代收单，并到银行进行罚款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安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行政机关（印章）

